

【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報到確認單】

(未現場繳交國中畢(修)業證書專用)

本人 _____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參加 110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簡章規定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，因採非現場報到方式或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在此切結將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(若因國中端尚未發放畢業證書請聯絡錄取學校)【依簡章規定(第 7 頁)：未依期限繳驗國中畢(修)業證書正本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】
- 二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(週五)中午 1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附件五，第 15 頁)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或因疫情影響得以「線上、傳真」方式傳送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【依據簡章規定(第 7 頁)：錄取資格一經放棄，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。】

此致

錄取學校： _____ 高級中等學校

錄取生簽章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畢業國中： 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6 月 日